**上海保险交易所保险产品交易业务规则**

**第3号：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系统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保证保险产品挂牌和保险产品管理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保交所建立由金融保险、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法律合规等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保险产品专家库。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金融、法律、财务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保险公司、高等院校、精算咨询、行业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深人士，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取得正高级职称（或相当等级职称）或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受到刑事处罚，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从事与保险行业有关的工作，对保险行业整体情况，包括保险监管政策导向、保险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方向等有广泛了解；

（四）本人有参与专家库工作的愿意且能够保证投入必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五）保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保交所根据保险产品交易系统保险产品挂牌和保险产品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邀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为保交所保险产品交易系统的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专家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根据每次工作需要组建。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可以根据保交所的委托，承担以下工作：

（一）对申请挂牌的保险产品的评审工作发表意见；

（二）对已挂牌保险产品的管理发表意见；

（三）对保险产品交易系统信息披露工作发表意见；

（四）对保交所委托的其他工作发表意见。

第五条 对保交所委托的事项，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书面、电话等方式，组织开展集体讨论，并就讨论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应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委员发表的少数意见应与会议讨论决定一同记载。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一般由七名以上单数委员组成。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参加委员会会议或活动，因故不能亲自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保交所相关业务管理活动，应当结合自身专长和所从事工作，以个人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观点明确且具有较为充分理由和依据的意见。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时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经保交所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保密信息；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工作对象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私下与工作对象接触；

（三）当自己与工作对象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应主动向保交所提出回避申请。

（四）不实施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行为。

第十条 本规则由保交所进行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